

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展示室申請須知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倡生態、環保、健康、綠美化、藝文活動，並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或業餘人士創作，提供遊園民眾靜態欣賞舒適與品質的環境，特設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各級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（結）業展、生態、環保、藝文等社團、愛好藝術人士及本署員工等均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

攝影、造園、插花、奇石、建築、古蹟、水墨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漫畫、標本、工藝設計、綜合媒材、個人收藏 等可供展出之作品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
(一) 由申請人（或團體）填具申請表乙份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檢具送審之幻燈片或照片，向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提出申請：

1. 個展：展出作品之彩色幻燈片或 5x7 照片十件。

2. 聯展：二至四人各繳展出作品幻燈片或 5x7 照片六件，五人以上各繳展出作品幻燈片或 5x7 照片四件，十人以上各繳展出作品幻燈片或 5x7 照片二件。

※幻燈片上，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相關資料，並以箭頭標示作品方向。（勿用粘貼紙貼上）

※以上文件須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附上（退件之回郵掛號信封），於審查結束後寄還，否則由本公園列入存檔，恕不退還。

	↑ 姓名	編號
尺寸		媒材
	作品名稱	

(二) 請提供拍攝良好，忠實於原作之幻燈片，以利審查。

(三) 申請展覽案件，經本站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即由本站安排展出檔期，並函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。未通過者，亦由本站函知。

五、展場檔期安排：

(一) 申請人（或團體）經審查通過者，應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站，凡不如期展出且未先行

告知本站，往後二年內不得向本站申請展出。

- (二) 申請展出地點為本站展示室，空間為 12m×15m 之場地，開放時間為以本站常上班時日為準，每檔期約一~三個月。(依情況調整)
- (三) 申請展覽者，具下列條件者，得免(送作品)審查，由本園排定檔期展出：
 - 1. 曾在國立科博館、科工館、海生館、歷史博物館、國家畫廊、各國家公園、特生中心等....公家單位及曾在省、市立美術館舉行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2. 國內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教師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3. 合於以上條件者，本站酌予補助運輸，並視需要協助佈置場地。

六、審查：

由本站同仁及志工組審查委員，必要時另聘請審查委員。

七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之會場佈置，由展出者與本站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站協助之。
- (二) 展出之標示卡由申請單位自行製作，若展出者須加印請柬、宣傳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時，其內容須經本站審查後，交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並註明「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」字樣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展示、保險等....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本展示室僅提供展示場地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，恕無法負責。
- (五) 會場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展覽結束時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，逾期展覽場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之商業行為。
- (七)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站預先協調辦理。
- (八) 展出者應依本站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站有所損害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展覽期間，展出者最好能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(十) 本案奉核後施行，未盡事宜依本站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附註：

- (一) 凡欲申請展覽者可親自至本園或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」，索取申請表。或上本園網站自行列印。
- (二) 洽詢電話 (07) 365-6103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。